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洋停车”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就五洋停车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79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43,126,097 股新股。公司根据发行方案已经实际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43,126,097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5.31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 759,999,575.07 元，扣除发行费用 8,647,391.18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51,352,183.8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对募集资金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83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75,135.22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
	利息收入净额	B2	-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6,656.04
	利息收入净额	C2	753.6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6,656.04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753.6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59,232.78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46,265.63
	差异	G=E-F	12,967.15
	差异 1: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G1	13,000.00
	差异 2: 暂未支付的律师、验资费等发行费用	G2	-32.85

2020年6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伟创自动设备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0年6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5,000.00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购买保本浮动收益结构性存款。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伟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沃重工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伟创华鑫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分别与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6 个募集资金专户，2 个结构性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755947206810202	26,347,884.13	活期
	75594720688100031	5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751073495994	102,593,418.64	活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443066388013001176814	204,526,300.56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516900734610501	28,747,000.16	活期
	51690073468100032	5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泉山支行	531374548503	34,335.63	活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323899991013000210630	407,350.76	活期
合计	-	462,656,289.88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主要内容为通过新建研发楼及附属设施，购置先进研发设备，建立研发中心。该项目主要目的为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从而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因此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2、补充流动资金

该项目主要目的为缓解资金压力，维持业务规模持续发展，优化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因此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五洋停车管理层编制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4312 号），认为：“五洋停车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五洋停车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五洋停车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五洋停车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5,135.2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656.0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656.0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智能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制造项目(东莞基地)	否	21,400.00	21,400.00	884.86	884.86	4.13	2021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制造项目(徐州基地)	否	8,500.00	8,500.00	744.42	744.42	8.76	2021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3,000.00	13,000.00	2,926.76	2,926.76	22.51	2021年6月30日	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不适用	否
五洋智云智慧停车项目	否	25,000.00	20,135.22	-	-	0.00	2021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100.00	12,100.00	12,100.00	12,100.00	100.00	不适用	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	80,000.00	75,135.22	16,656.04	16,656.0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6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东莞市伟创华鑫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1,487.33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2020年6月11日完成了上述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6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伟创自动设备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0年6月10日完成了上述流动资金补充。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20年6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5,000.00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购买保本浮动收益结构性存款。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项目未完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谢国敏

崔增英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